

2019 年第 27 号

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废止〈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职能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〉的决定》已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经第 24 次部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部 长

2019 年 10 月 21 日

交通运输部关于废止《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职能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规定》的决定

交通运输部决定废止《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职能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》(民航总局令第187号)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分送：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(2),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(3),司法部(5),中国交通报社,本部领导,法制司存档(15)。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2019年10月22日印发

